

聖雅各福群會 — 鰂魚涌海濱社區空間「舍區」

場地及設施申請須知及使用守則

(I) 場地簡介

「舍區」位於鰂魚涌海善里 20 號，佔地逾 3,700 平方米，鄰近鰂魚涌地鐵站 B 出口，交通便利。場內設有多元活動空間及設施，歡迎不同機構及各界人士申請使用，包括半露天展演空間「船塢劇場」、室內多用途空間「活動室 1-3」、「社區廚房」、「社區工房」，以及「活動草坪」。透過舉辦各類創意社區活動，「舍區」致力為該區注入全新動力和體驗，營造具創意、健康和永續的社區。

申請時段

- 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 繁忙時段：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非繁忙時段：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II) 申請程序

1. 所有場地設施可申請期為 6 個月內。本場地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設施，申請表格可透過「舍區」網頁 (<https://quarryside.hk/venuebooking/>) 下載。
2. 申請者需將填妥之申請表以電郵、郵寄或親臨鰂魚涌海善里 20 號交至場地辦事處。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附上以下文件：
  - a. 機構申請者：
    - 團體註冊證明（商業登記 / 社團註冊 /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及
    - 機構資料：組織章程、主要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名單。
  - b. 個人申請者：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個人履歷及藝術作品集（僅適用於申請享用特惠收費之個人藝術工作者）

申請者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已送達本場地辦事處。

3. 本場地辦事處會於收妥申請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者是否接納其申請，並對所有場地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舍區」亦有權決定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



### (III) 付款程序

1. 場地申請一經被接納，申請者將獲發繳費通知書，並需在繳費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十天內或繳費通知書列明的限期前繳交場地費用，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申請者可以使用以下方式繳費：
  - a. 以劃線支票支付，期票恕不接納
  - b. 以銀行入賬支付，並將入數紙副本交回場地辦事處
  
2. 場地使用保證金則須在使用當天以劃線支票或現金支付，辦事處將會提供臨時收據。在使用期間如果有設備損毀或因超時產生額外費用，將從保證金中扣除。若使用期間未產生任何費用，使用日期完結後十四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可憑臨時收據取回保證金。
  
3. 場地行政費之特惠收費只適用於政府部門、具備相關本地證明文件的註冊慈善機構、非牟利機構，以及計劃舉辦向公眾推廣藝術及實踐藝術教育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舍區」保留判斷相關活動是否開放予公眾參與，以及是否符合推廣藝術及藝術教育的目標之最終決定權。更多收費詳情，請參閱「場地及設施收費表」。

### (IV) 取消及更改場地申請須知

1. 所有取消場地設施使用申請均需以書面提交。申請者必須在使用日前至少三十天前向場地辦公室提出書面通知。未能在此期限內取消的申請，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已繳費用將依照下列取消通知期限比例進行退還：

取消使用通知期	退款百分比
三十天以下	0%
三十天或以上	50%

2. 申請成功後，如果需要更改申請場地及申請日程，申請者需在使用日期前至少三十天向場地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否則將不受理。對於更改申請，「舍區」將根據場地實際使用情況回覆是否接納，並不負責因更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其他情況則由「舍區」酌情處理。
  
3. 場地使用者如違反《場地及設施申請須知及使用守則》，本場地辦事處職員可拒絕其使用申請地點，並要求上述人士離開本場地。在此等情況下，已繳交的所有費用將不會退還。



(V)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計情況安排

1. 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場地使用安排如下：
  - a. 警告信號於上午六時仍懸掛，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之申請將會取消。
  - b. 警告信號於上午十一時仍懸掛，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之申請將會取消。
  - c. 警告信號於下午三時仍懸掛，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申請將會取消。
  
2. 一般情況下，在黃色、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一號、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本場地照常開放。「舍區」或會因應實際現場環境是否適合進行活動，並考慮公眾安全之前題下作最終決定。
  
3. 若因惡劣天氣而取消之場地申請，本場地將另行安排申請日期或退還已扣除港幣 500 元行政費之繳款。對於因場地不能使用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舍區」恕不負責。
  
4. 如申請者在本場地設施開放時仍決定放棄使用場地，將不會獲安排更改申請日期或退回繳款。

## (VI) 場地使用規則

1. 場地使用者應確保其活動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相關部門之法例及規定。
2. 場地使用者需承擔其活動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3. 場地使用者禁止轉讓或轉借指定場地及設施的使用權，或其任何部分。
4. 場地行政費中已包含一般場地清潔和指定基本設備的費用，如需額外設備和其他服務則需支付額外費用（請參閱「場地及設施收費表」）。所有額外設備和其他服務的費用恕不提供折扣或優惠。
5. 場地使用者只可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場地，不得提早於申請時間前十五分鐘進場。若場地使用者超時使用場地，應按時支付額外費用。所有收費均以小時計算，超過十五分鐘將視為一小時計費。
6. 若場地使用者需在已申請的場地安裝或拆除物件，相應的時間須計算在場地申請時間內，並需在交還場地前將相關物資或器材搬離場地。所有屬於場地使用者的活動物資及器材，應在申請時段內送達場地並由使用者自行處理。
7. 場地使用者須自行確保參與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並應在活動舉行前投保所需的相關保險及在活動期間有效，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如由場地使用者或其授權人士的疏忽導致任何人受傷、損害或損失，將一概由場地使用者負責。
8. 場地使用者如有任何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申索、要求和法律責任，本場地概不負責。
9. 場地使用者須負責定期檢查其設置物品和展示品的運作狀況，並在必要時提供保養和技術支援，確保展品及其他裝置合乎法例要求並可安全地在場地運作。
10. 如有活動參加者或其他人受傷，或場地設施遭到破壞，場地使用者必須即時向場地辦事處職員報告。
11. 場地使用者需小心並正確使用場內空間和設備，並有責任在使用後將所有設備及設施恢復至原狀，不得變更、改裝、加裝、拆除或擺放任何物品。
12. 在使用場地後，若牆壁、地面、天花板、門窗、傢俬、掛簾、草坪或任何設備遭受損害、毀壞（合理的正常損耗除外）、被偷或遭移走時，場地使用者需負責支付修理、補救或重新購置相關物品的費用，並需達到場地管理處滿意的程度；如情況許可，場地辦事處可能自行進行維修或修復並要求場地使用者支付相關費用。
13. 場地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場地整潔，如需在場地進行餐飲活動，需獲得場地辦事處同意並支付「餐飲清潔費」（詳見「場地及設施收費表」）。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相關垃圾和廢棄物。若未能按時進行清理和歸還場地，場地辦事處將代為清理並向場地使用者收取相應的清潔費用。

14. 場地使用者須自行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版權持有人 / 特許機構申請舉辦活動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在活動至少一星期前向場地辦事處提交相關牌照之副本，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電影檢查證明書、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由 CASH、PPSEAL 或 HKRIA 發出之音樂牌照等。如使用者未能獲得相關牌照，場地辦事處有權取消其活動申請，並無需賠償。

15. 場地使用者必須確保活動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免對其他使用者、訪客、公眾及員工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16. 「活動草坪」使用特別規定：

16.1 在使用「活動草坪」擺放臨時建築物、安裝設備和器材期間，使用者需要妥善保護草坪、草皮、樹木、植物及場內其他設施和裝置，例如：

16.1.1 避免將活動裝備懸掛於樹木或擺放於花圃範圍內；

16.1.2 避免直接將樁或支撐物插入土壤，而是使用沙包或重物等替代方法提供穩定支撐，以防止對草坪的過度磨損、造成凹洞或破壞；

16.1.3 必要時在設備底部安裝臨時保護性覆蓋物，以分散負荷並減少土壤被壓實；

16.1.4 請愛護環境，切勿挖掘草地、使用營釘或在草地上穿著釘鞋或足球鞋；

16.1.5 使用指定的出入口及行人通道運送設備和物資，避免將重型器械或手推車直接停放在草坪上，以最大程度減少對草坪的損害；

16.1.6 請勿移動或投擲石頭，免得對其他訪客造成危害；

16.1.7 活動結束後，請仔細檢查整個草坪範圍，並及時清理廢棄物。

16.2 如有任何因活動使用導致的損壞，場地使用者需全額支付相應維修費用，以恢復草坪原貌。

17. 在「舍區」範圍內，禁止吸煙、賭博或售賣煙酒。如需安排餐飲，場地使用者需事先通知本場地辦事處並取得批准。

18. 未經本場地辦事處事先批准，任何人嚴禁在場地任何位置生火、使用明火煮食爐具、任何氣體、高壓電器、罐裝氣體燃料及任何易燃物品。

19. 場地使用者須在活動期間管理人群秩序，並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確保場地活動人數不超過指定的人數限制。

20. 場地使用者須在任何時間保持通道、出入口及消防設備暢通無阻。

21. 在未獲得場地辦事處同意前，場地使用者不得在場內進行攝影、拍攝影片、錄音或錄影、電視播映、電台廣播或記者招待會。若需進行商業拍攝，如商品拍攝、商業攝影、音頻錄製、視頻錄製、廣播或外景拍攝等，則需支付額外的「場地商業拍攝費」（詳見「場地及設施收費表」）。

22. 如需在活動期間使用無人機進行航空拍攝，必須由具備民航處認可執照的遙控飛行員負責，並提供該飛行員許可證副本予本場地作紀錄。若因航拍對場地或鄰近環境造成任何損害，或導致「舍區」遭受損失，「舍區」保留追討應得補償的權利。

23. 未經本場地辦事處事先批准，場地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架設任何永久或臨時結構物，以及展示任何廣告及宣傳物品。
24. 除導盲犬或經本場地辦事處事先批准外，禁止攜帶寵物或動物進入圍內活動空間範圍。
25. 場地使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時，除可使用「舍區」地址作為舉行活動之場地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聖雅各福群會」及「舍區」名義推廣其活動，或使人相信該等活動與「聖雅各福群會」或「舍區」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
26. 本場地無停車場設施供應。
27. 場地使用者同意本場地職員在活動期間拍攝相片或影片用以場地紀錄及宣傳。
28. 所有場地申請及使用者應遵守「舍區」公布的《場地及設施申請須知及使用守則》、《場地申請表》、《場地及設施收費表》及各活動場地的《場地資料簡介》之規定。同時，「舍區」保留隨時修改申請場地之相關條款與收費，並擁有最終解釋權，恕不另行通知。

「舍區」期望所有場地使用者和訪客能相互尊重與包容，共同享受空間，為活動參與者提供更豐富多元的體驗。